

本公司僅供參考，其內容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配售股份的邀請或要約。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京客隆商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JINGKELONG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主板股份代號: 814)  
(創業板股份代號: 8245)

**配售30,360,000股H股**

**獨家配售代理人**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星展亞洲就配售事項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承銷商同意就配售股份盡力獲取預購者或認購者（視情形而定）。

配售價格較本公司 H 股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七日在聯交所的收市價每股 H 股 7.95 港元折讓約 8.18%。

配售股份包括：(1) 由本公司就配售而將配發及發行的 27,600,000 股新股；及(2) 根據現有批准及現行中國法律法規規定，朝陽副食品將所持相同數量的現有內資股轉換至 H 股的 2,760,000 股待售 H 股。

配售股份占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 7.89%，以及占經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7.36%。

根據配售協定，星展亞洲將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該等配售股份，而 星展亞洲、承配人及彼等的最終實意擁有人均須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關聯人士（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的第三方。

是次配售新股所得款項淨額總計約 196,300,000 港元，本公司擬將配售新股所得款項淨額用於零售及批發分銷業務的拓展及運營，出售待售 H 股所得款項淨額將全數撥歸社保基金理事會。

配售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會作實，其中包括，聯交所批准配售 H 股上市及買賣，有關先決條件詳情載於下文。配售也將於配售完成前交易日上午九時前任何時間由於發生若干事件而終止，有關詳情載於下文。因此，相關配售未必進行。投資者於買賣 H 股時務請審慎行事。

新股發行將根據二零零七年八月十四日本公司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授予董事的一般性授權而進行。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星展亞洲就配售事項簽訂配售協定。配售有關詳情如下：

### **配售協議**

日期: 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七日

協議方: (i) 本公司; 及  
(ii) 星展亞洲

### **配售**

星展亞洲同意作為本公司的配售代理人，盡力促使預購者或認購者（視情形而定）按配售價格預購或認購配售股份。配售股份將配發或售予（視情形而定）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據董事所知所信及經過一切合理查詢，承配人及其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關聯人士（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的第三方。

### **星展亞洲的獨立性**

據董事所知所信及經過一切合理查詢，星展亞洲除了作為本公司的規章顧問及財務顧問以外，星展亞洲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關聯人士（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的第三方。

### **配售股份數目**

配售股份包括：(1) 由本公司就配售而將配發及發行的27,600,000股新股；及(2) 根據現有批准及現行中國法律法規規定，朝陽副食品向社保基金理事會分配同等數目的現有內資股並作為2,760,000股待售H股。

配售股份分別占本公司配售前現有已發行H股股本及已發行總股本的約20.00%及7.89%，及分別占本公司發行新股後擴大的已發行H股股本及已發行總股本的約16.67%及7.36%。

## 配售價格

每股配售股份7.30港元，較：

- (i) 本公司H股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七日在聯交所的收市價每股H股7.95港元折讓約8.18%；
- (ii) 本公司於緊接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七日前五個交易日H股於聯交所的平均收市價每股7.93港元折讓約7.94%；及
- (iii) 本公司於緊接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七日前十個交易日H股於聯交所的平均收市價每股7.97港元折讓約8.41%。

配售價格由本公司與星展亞洲經公平協商後協定，有關參考其他因素包括上述H股近期的交易價格。本公司根據配售協定向星展亞洲支付的固定費用及2.00%的配售傭金乃由本公司與星展亞洲經公平協商後協定。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配售協議基於較有利的資本市場條件，有關配售條款（包括配售傭金）為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配售條件

配售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會作實，其中包括：

- (a) 現有批准直至配售完成日（包括配售完成當日）完全有效；
- (b) 於配售完成之前已獲上市批准未被撤銷；
- (c) 星展亞洲已接受中國律師事務所的法律意見，確認所有現有批准及就配售應獲得的所有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的批准均為有效且持續存在；
- (d) 於配售完成時及之前本公司概無違反配售協議下的任何聲明、保證及承諾及其與任何情形下存在不準確、錯誤及遺漏；
- (e) 配售協議未依據有關條款而終止。

## 配售終止依據

在配售完成前交易日九時前任何時間因發展、發生、出現或存在下述任何事件嚴重影響配售成功，星展亞洲可終止配售：

- (a) 超過星展亞洲合理控制範圍內的重大不利事件（包括但不限於政府行爲或法院命令、罷工、災難、危機、停工、火災、爆炸、洪水、內亂、戰爭、敵對行爲擴大（不管是否宣布戰爭），天災、恐怖主義、國際或國內宣布的緊急事件、暴亂、公共秩序混亂、經濟制裁、包括呼吸道及禽流感及其它類似相關變異的傳染性疾病或疫症的爆發或交通中斷延遲）；
- (b) 重大不利預期變動或發展（將會導致預期變動或發展的任何事件），地區、國內或國際範圍內的，金融、政治、軍事、工業、財政、法律、匯率、市場或經濟狀況或事件及/或災難、稅務、兌換控制、貨幣、交易安排系統（包括但不限於銀行業務或聯交所證券交易及/或它主要證券交易及/或貿易市場全面禁止、暫停或重大限制，港元或人民幣對任何外國貨幣發生重大波動，於香港或世界其他地區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或程式方面中斷）；或
- (c) 頒布任何新法例或現行法例有任何重預期大變更，或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或其他隊本集團成員有管轄權的之法院或其他主管機關對該法例之詮釋或應用加以任何重大不利預期變更（具體管轄區），或美國或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或其他采用聯合國有關規定直接或間接對任何具體管轄區實施任何形式之重大經濟或政治制裁；
- (d) 據星展銀行所知，任何嚴重違反配售協議所列的聲明和保證或任何於配售完成之日或之後及之前發生或引起的事件表明該等聲明和保證在任何重大方面存在錯誤或不正確或公司違反配售協議的任何其他條款；或
- (e) 星展銀行認為，對本公司之管理、業務、前景、股份、利潤、損失或財務或交易地位或者履行配售的重要方面出現重大不利變動或發展。

由於星展銀行上述終止配售權利，故此配售是否實際進行尚屬未知，然而，截至本公告公佈之日，董事並不知悉存在任何上述事件。

## **待售H股之轉換及出售**

根據二零零七年一月十八日國資委的批准及二零零七年三月八日社保基金理事會的批准，朝陽副食品據中國法律法規的規定向社保基金理事會分配同等數目的現有內資股並作為2,760,000股待售H股。現有內資股轉換成相同數量的待售H股，作為本次配售股份的一部分。該待售H股所得款項淨額（扣除就該待售H股發生相關的配售傭金及費用）將全數撥歸社保基金理事會。

## **配售完成**

預期配售將於上述先決條件成就後第二日完成，惟於任何情形下均不得遲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一日（或者本公司與星展亞洲書面約定的其他時間或日期）。

## **禁售期**

本公司已向配售代理人承諾，（除根據(i)於配售協議簽署之日存在的任何轉換或同意權(ii)派息計畫的任何憑證）本公司將不會自配售完成日後六個月內，未獲得事先書面同意（該同意不會被不合理拒絕或推遲）發行或同意配發或發行任何H股或其他證券或授予或同意授予任何期權（除根據現有股份期權計畫授予的期權或將授予的期權）、保證或認購本公司H股或其他證券或購回本公司任何證券的其他權利。

## 本公司股權結構

股東	於配售協議日期 股份數目	股權 概約 百分比 %	於配售完成日期 股份數目	股權 概約 百分比 %
<b>內資股股東</b>				
朝陽副食品	170,169,808 <sup>(1)</sup>	44.24	167,409,808 <sup>(2)</sup>	40.61
其他	62,650,192	16.29	62,650,192	15.20
已發行內資股				
<b>H股股東</b>				
UOB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18,435,000	4.79	18,435,000	4.47
JPMorgan Chase & Co.	15,693,000	4.08	15,693,000	3.81
Schroder Investment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	7,762,000	2.02	7,762,000	1.88
其他已發行H股	109,910,000	28.58	109,910,000	26.66
建議發行新H股			30,360,000 <sup>(2)</sup>	7.36
股本總計	<u>384,620,000</u>	<u>100.00</u>	<u>412,220,000</u>	<u>100.00</u>

### 附注:

(1) 包括 2,760,000股待售H股。

(2) 經國資委批准配發2,760,000股待售H股。

(3) 該股權情況基於截至本公告公佈之日相關股東提供及本公司掌握的資訊。

### 發行配售股份的一般授權

本公司將根據二零零七年八月十四日本公司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配售H股。根據上述一般授權，本公司將發行總計30,360,000股H股。就本公司的H股股本範圍內，上述一般授權予本公告公布之日尚未被使用，該一般授權將於發行30,360,000股H股之時用盡。

截至本公告公佈之日，本公司概無發行任何股票期權及可轉換證券。

## 豁免嚴格遵守主板上市規則第9.09條及第10.07(1)(A)條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日就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主板上市規則第9.09及第10.07(1)(a)條對關連人士／控股股東在主板上市前買賣證券實施的限制（「豁免」）發布之公告，公司確認本次配售完全遵守創業板規則、所有現行法律法規及做出該次豁免的公告之規定。

## 監管機關批准

本公司已就配售獲得相關主管機關的批准，即國資委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八日發出的批文、社保基金理事會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八日發出的授權書及批文以及中國證監會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二日發出的批文。

本公司已向星展亞洲確認及承諾就進行配售的現有批准有效。

## 地位

配售股份與配售完成日期現有已發行的H股在各方面享有相同的地位，包括有權收取所有配售完成日後宣派、支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和分派。

## 進行配售的理由與所得款項用途

是次配售新H股所得總款項總計約201,480,000港元，本公司於是次配售新H股中所得款項淨額約196,300,000港元（經扣除本公司就配售而支付的相關傭金及開支）。因此，配售新H股每股配售淨價為7.11港元。本公司將不會自配售待售股份中獲得任何款項，出售待售股份所得款淨額約19,740,000港元將全數撥歸社保基金理事會。

本公司為於中國北京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集團主要於大北京地區從事大賣場、綜合超市及便利店的管理及運營，以提供品種多樣化的商品以滿足普通民衆的日常消費需求。本公司持續致力於拓展本集團於大北京地區的零售網路，以進一步增強其於中國大北京地區零售市場的領先地位。本公司有意將該等所得款淨額用於零售和批發分銷業務拓展及運營。

考慮到配售較其他資本融資手段如認購權發行或公開發售成本較低及所需時間較短，董事認為配售為最適宜的方式。此外，基於目前市場狀況，董事認為配售為公司提供一個進一步融資及擴大本公司股東基礎的較好機會。據此，董事認為配售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於本公告公佈之日前十二個月內，本公司概無進行任何籌措資金活動。

##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 釋義

“聯繫人士”	按主板上市規則所賦予的含義
“董事會”	董事會
“營業日”	除周六、周日及香港公眾假期以外的日子
“朝陽副食品”	北京市朝陽副食品總公司，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其中一名發起人（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的含義）
“本公司”	北京京客隆商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配售完成	配售協議履行完畢
“中國證監會”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負責監督及規管中國證券市場的監管機構
“星展亞洲”	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1項及第6項受規管活動
“董事”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本公司每股面值1.00元的普通股，由國內內資股股東以人民幣認購並以人民幣入賬列為繳足，其未於聯交所上市及交易
“現有批准”	包括：(i) 國資委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八日的書面批准； (ii) 社保基金理事會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八日的書面批准；及 (iii) 中國證監會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二日的書面批准，該等批准均授權及批准配售及/或發行及銷售配售H股
“創業板”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委員會”	聯交所董事會下屬負責創業板的上市委員會

“創業板上市規則”	規管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的規則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本集團成員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H股”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億港元認購及買賣
“上市批准”	聯交所批准配售H股發行及交易的書面確認
“新H股”	本公司就配售以配售價格配發及發行總計27,600,00股的H股，約為配售H股股份數目90.91%
“主板上市”	建議本公司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主板上市規則”	聯交所主板證券上市規則
“社保基金理事會”	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為國務院授權的機構，負責管理國家的全國社會保障基金
“承配人”	由星展亞洲根據配售協定約定的義務推薦的專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預購或認購任何配售股份，其獨立且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發起人、監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管理層股東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關連的。
“配售”	根據配售協定配售股份
“配售協議”	本公司與承銷商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七日就配售事宜訂立的配售及承銷協議
“配售價格”	每股配售價格7.30港元
“配售股份”	包括新股及社保股份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檔而言，不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澳門及臺灣地區
“人民幣”	人民幣元，中國法定貨幣
“待售H股”	根據現有批准及現行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法規有朝陽副食品持有的相同數目的內資股股轉換為2,760,000股H股，約占配售股份的9.09%
“國務院國資委”	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按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二節所界定之涵義

承董事會命  
北京京客隆商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衛停戰  
董事長

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  
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七日

\* 僅供識別

於本公布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董事」）為衛停戰、李建文、李春燕及劉躍進；非執行董事為顧漢林及李順祥；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范法明、黃江明及鍾志鋼。

本公布（北京京客隆商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的對此負全部責任）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關於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布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本公布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布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本公布內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由刊發當日至少連續七日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項內及公司網站[www.jkl.com.cn](http://www.jkl.com.cn)。